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067號

原　　告　李孟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呂淑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5年度附民字第759號），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萬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25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江茂松」、「陳小姐」所屬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詐欺犯罪組織，擔任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4年8月間起，陸續以假投資之方式對原告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先於114年9月25日15時50分，在臺南市○○區○○○街00號，交付新臺幣（下同）65萬元予被告；再於114年9月26日17時30分，在臺南市○○區○○街0000號，交付75萬元予被告。被告嗣於不詳時間，在臺中市之不詳地點，將上開取得之款項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陳小姐」。原告因此受有140萬元（計算式：65萬元＋75萬元＝140萬元）之財產損害。被告前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訴字第1114號判決被告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下稱刑事案件）。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40萬元，

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不同意原告請求，伊為第一類身心障礙，理解力及判斷力異於常人，加上當時得知伊有乳房鈣化，身心脆弱之下才會誤聽詐騙集團之詞去取款，至於是否有向原告取款140萬元伊根本就忘記了等語，資為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加入詐欺集團取款車手，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於114年8月間起，陸續以假投資之方式對原告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先於114年9月25日15時50分，在臺南市○○區○○○街00號，交付65萬元予被告；再於114年9月26日17時30分，在臺南市○○區○○街0000號，交付75萬元予被告。被告嗣於不詳時間，在臺中市之不詳地點，將上開取得之款項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陳小姐」；被告前開行為，業經刑事案件判決其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等情，業據其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度偵字第4816號起訴書為證（附民卷第7至9頁），並有刑事案件之判決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7至22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刑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有附於該案卷之被告警詢、審理筆錄、原告警詢筆錄、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扣押筆錄、大灣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資料可參，堪信為真實。

㈡被告雖辯稱其為第一類身心障礙，理解力及判斷力異於常人，加上當時得知伊有乳房鈣化，身心脆弱之下才會誤聽詐騙集團之詞去取款，伊也忘記有無向原告取款140萬元等語，並提出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免自行部分負擔證明卡等件為證（本院卷第63頁）；然查，被告患有疾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本身，尚不足以逕認其於擔任詐欺集團車手向原告收取款項時，有因此欠缺或顯著降低辨識能力之情，被告就其所患疾病與身心障礙於行為時如何具體影響其風險辨識及意思決定，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自難僅憑上開證物即

逕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再被告於刑事案件之警詢與審理中，對於其有於前揭時、地向原告收取各該金額款項，均坦承不諱，有附於刑事案件卷宗之筆錄可參（見警卷第5、11頁，本院115訴1114卷第67頁），則其於本件改稱忘記有無向原告收款云云，難謂非屬卸責之詞。又被告於刑事案件之警詢中，對於其向原告收取款項之過程供稱略以：114年9月25日15時51分許，前往臺南市○○區○○○街00號向被害人收取65萬元，及114年9月26日17時30分許，前往臺南市○○區○○街0000號，向被害人收取75萬元，均是我本人所為；當時我是在交友軟體上認識一位LINE暱稱「江茂松」之男子，對方自稱是賣螺絲的，請我去收貨款，我就從新竹高鐵站搭到臺南高鐵站，轉搭計程車到其提供的地址，「江茂松」用電話指揮我行動，請我拍衣服跟目標物，說後續會有人過來找我，我將我填寫的收據交給被害人，被害人將現金拿給我，我稍微清點大概有幾綑，確認沒問題後，便搭乘計程車離開；收取65萬元後我到臺南高鐵站搭到臺中高鐵站，再搭計程車到臺中某停車場，走路到一間五金行，把錢交給一位陳小姐；收取75萬元後則是到臺南高鐵站搭到臺中高鐵站，再搭計程車到臺中某間楓康超市，在超市內廁所等待同一位陳小姐來找我並將現金交給對方；兩次收款我各有獲利1,000元，都是去高鐵站的置物櫃拿取車費等語，有附於刑事案件卷宗之筆錄可查（見警卷第5至19頁）。是依被告於警詢中所供稱之內容可知，被告係受不詳人士以電話遠端指揮，跨縣市前往臺南市不同地點向原告收取高達65萬元、75萬元之鉅額現金，且於收款前尚須拍攝衣服及目標物，以供指揮者確認其所在位置及收款對象，收款後復須自行搭乘高鐵及計程車，輾轉前往臺中市不同地點，將所收取之現金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陳小姐」，其所從事之工作內容及交易流程，顯與一般正常商業交易之常情有違。被告於警詢中亦曾供稱：「我中間填寫收據有詢問江茂松為什麼同一個人欠那麼多貨款，江茂松說不只這些，我就沒再細問了」等語（見

刑事案件警卷第13頁），表示被告對於收款、轉交過程中之異狀，並非毫無認識，對於交易內容及款項來源亦已產生疑問，卻仍持續依指示從事相同工作，可徵其對於所收取之款項可能係詐欺所得，已有預見，卻仍容任該款項經由其手轉交他人。又被告既能依指示搭乘高鐵、轉乘計程車前往指定地點，並依電話指示拍攝、確認收款對象及清點款項，復能於收款後依指示將款項交付予指定之人，足見其對於所從事之工作內容，具有相當程度之理解及執行能力，益徵被告所辯其因身心障礙或疾病而無法正確理解與判斷之詞，要無可採。

㈢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行為人故意以不實之事向被害人訛稱，致使被害人誤信而陷於錯誤，並因此交付金錢予行為人，被害人因而受有金錢損失，即屬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又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侵權行為乃對於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由加害人予以填補，俾回復其原有財產狀態之制度（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705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規定甚明。查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原告實施詐術，使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現金140萬元交予被告，被告再將取得款項轉交詐欺集團，足認被告上開行為，確屬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原告財物之不法侵害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且被告對於其所收取之款項可能係他人遭詐欺而交付之財物，已有所預見，仍基於縱所收取者為詐欺所得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

定故意，依指示向原告收取款項並轉交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其具有共同侵權行為之故意，亦堪認定。準此，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屬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對原告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詐欺所受之140萬元損害，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1日（附民卷第1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紆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王美韻